

## （四）議長交議案

### 1. 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45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3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16261 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讓居民認識客家及認同客家文化，本市阿蓮區公所提報「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37 萬元，本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6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500162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08970\_105D2004308-01.doc、105D008970\_105D200430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高雄市政府 1051103



\*105059331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6-11-03  
12:00:40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5.11.2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 阿蓮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37
2.	福安庄宣化堂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 旗山區公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合計					237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4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7 月 2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2011179 號函送 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05 年 10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077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補助款： 1 億 5,638 萬 自籌款： 6,702 萬	文化部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2 億 2,34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楊淑茵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發局蹟字第105201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2004216.docx、105D2004217.docx、105D2004218.docx、105D2004219.docx、105D2004220.docx、105D2004221.docx、105D2004222.docx、105D2004223.docx、105D2004224.docx、105D2004225.docx、105D2004226.docx、105D2004227.docx、105D2004228.docx、105D2004229.docx、105D2004230.docx、105D2004231.docx、105D2004232.docx、105D2004233.docx、105D2004234.docx、105D2004235.docx、105D2004236.docx、105D2004237.docx、105D2004238.pdf、105D2004239.pdf）（1052011179\_105D0052182201.docx、1052011179\_105D0052182202.pdf）

主旨：檢送6月22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說明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5807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 二、各提報計畫案之審查結果，業經初步核定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綜合建議修正計畫，並於105年8月26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備查或審核。
- 三、需依綜合意見修正計畫再審案件或重新另案檢討提報之個案（僅限於尚未初核之縣市政府，含臺北市府），則請於105年10月21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核。
- 四、重申各項修正計畫請強化「再造歷史現場」相關歷史文化論述，並建立跨域多元合作模式，鼓勵結合產業觀光、科

高雄市政府 1050729

第1頁，共2頁



技創新（如AR、VR、影像記錄等產業），並以建構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教育學習網絡為目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徐明福委員、邱上嘉委員、劉銓芝委員、張崑振委員、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2016-07-29  
文 07.24.57 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5年6月22日下午1時30分（第一場）及  
下午5時30分（第二場）

貳、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局長國隆      記錄：紀佳伶科長、蘇志銘科長、  
林其本科長、廖晉廷科長、  
游英俊、吳昆泰、陳啟信、  
黃崇軒、莊偉忠、蔡心慈、  
黃文君、陳昱如、洪嘉玫。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整合為「線」或「面」的文化資產保存（包含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資產）旗艦型之再現歷史現場計畫，並提升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

二、本計畫評選原則：

（一）執行期程：核定至108年（105-108年度）。

（二）評選原則：

1. 強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各部會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並配合智慧國土等國家重要空間治理策略。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延伸及歷史文化傳承，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3.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4.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與推廣機制。
5.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
6. 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數量營運績效指標或自償率。

陸、各案計畫評選（略）

柒、各項子計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如附表

捌、散會：民國105年6月22日下午5時30分（第一場）及  
下午9時分（第二場）

文 化 部 再 造 歷 史 現 場 專 案 計 畫 審 查 意 見 表

編 號	縣 市	案 件 名 稱 /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目 標	計 畫 內 容	申 請 計 畫 總 經 費 / 其 他 財 源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 縣 市 自 籌	委 員 意 見	綜 合 建 議
2	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興 濱 計 畫 - 哈 瑪 星 港 濱 街 町 再 生 (105/07-113/12)	1. 整 合 既 有 登 山 步 道， 連 結 周 邊 遊 憩 區 域， 提 供 優 質 的 休 憩 環 境。 2. 透 過 水 岸 空 間 釋 出 及 開 放 空 間 縫 合， 營 造 水 岸 通 透 景 觀。 3. 保 存 暨 修 復 濱 線 鐵 道 設 施， 提 供 動 態 鐵 道 驗 理。 4. 延 續 歷 史 脈 絡 及 街 區 敘 理， 形 塑 具 地 方 特 色 的 街 道 意 象。 5. 古 蹟、 歷 史 建 物 修 復 活 化 再 利 用， 重 塑 哈 瑪 星 歷 史 街 區 風 貌。	本 計 畫 以 山、 港、 鐵、 嶺、 町 四 大 主 軸 進 行 整 體 規 劃， 藉 由 系 統 規 劃 之 方 式， 體 驗 山、 海、 港、 鐵 道、 歷 史 街 區 等 不 同 層 次 的 都 市 空 間 變 化， 期 程 自 105 年 至 113 年 度 105 年 度 1. 興 濱 計 畫 整 體 規 劃、 2 哈 瑪 星 日 治 時 期 實 體 模 型 製 作、 3 日 治 時 期 打 狗 公 園 調 查 研 究、 4 Swinhoe 自 然 步 道 環 境 改 善 規 劃 設 計、 5 參 道 入 口 廣 場 暨 登 山 步 徑 串 聯 規 劃 設 計、 6 登 山 街 60 巷 景 觀 改 造 規 劃 設 計、 7 西 子 灣 隧 道 修 復 及 再 利 用 規 劃 設 計、 8 巷 弄 空 間 改 造 規 劃 設 計、 9 代 天 宮 修 復 及 新 參 道 意 象 形 塑 規 劃 設 計、 10 金 融 第 一 街 改 造 計 畫 規 劃 設 計。 106 年 度 1 自 然 步 道 環 境 改 善 工 程、 2 參 道 入 口 廣 場 暨 登 山 步 徑 串 聯 工 程、 3 登 山 街 60 巷 景 觀 改 造 工 程、 4 西 子 灣 隧 道 修 復 及 再 利 用 工 程、 5 民 間 老 屋 活 化 再 利 用 工 程、 巷 弄 空 間 改 造 工 程、 7 代 天 宮 修 復 及 新 參 道 意 象 形 塑 工 程、 8 金	申 請 計 畫 總 經 費 7 億 4,555 萬 元 (105 年 ~113 年)	申 請 補 助 4 億 9,318 萬 5,000 元 (105 年 ~113 年) 縣 市 自 籌 2 億 1,136 萬 5,000 元 (105 年 ~113 年)	委 員 一 1. 符 合 本 次 補 助 計 畫 的 基 本 精 神 與 原 則。 2. 在 公 有 土 地 的 基 礎 上， 可 行 性 高。 3. 以 「 山、 港、 鐵、 嶺、 町 」 四 大 主 軸 來 開 展 「 歷 史 再 現 」 其 意 義 相 當 非 凡。 委 員 二 1. 目 前 的 子 計 畫， 相 對 於 歷 史 文 化 的 底 蘊 中， 是 否 有 其 扮 演 的 角 色 ？ 2. 針 對 「 再 造 歷 史 現 場 」 之 本 意， 在 本 計 畫 中 的 角 色 與 意 義 為 何 ？ 其 與 運 用 其 他 計 畫 來 實 踐 有 何 不 同 ？ 均 應 有 整 體 的 想 法， 否 則 便 失 去 其 意 義。 3. 針 對 殘 蹟 之 復 原， 是 否 可 借 助 於 數 位 技 術 ？ 委 員 三 本 案 應 強 化 文 化 局 與 都 發 局 的 合 作 關 係， 形 成 跨 局 處 的 典 範， 並 分 別 由 文 化	1. 港 濱 街 町 的 歷 史 現 場 樣 貌 相 當 明 確， 以 「 山、 港、 鐵、 嶺、 町 」 四 大 主 軸 來 開 展 「 歷 史 再 現 」， 符 合 本 次 補 助 計 畫 的 基 本 精 神 與 原 則。 2. 建 議 補 充 重 點 歷 史 文 化 觀 景 元 素 及 相 關 歷 史 文 化 論 述， 回 應 港 市 特 色 並 加 強 各 子 計 畫 間 之 整 合， 同 時 強 化 文 化 局 與 都 發 局 的 合 作 關 係， 形 成 跨 局 處 的 典 範 案 例。 3. 為 利 計 畫 執 行， 基 地 範 圍 若 涉 及 國 有 財 產 或 土 地 公 產 管 理 機 關 另 有 規 定 者 從 其 規 定。 4. 受 補 助 計 畫 之 各 類 文 化 資 產 修 復 及 再 利 用 應 依 ( 文 化 資 產 保 存 法 ) 及 其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5. 本 計 畫 原 則 同 意， 其 105 年 至 108 年 總 經 費 2 億 6,155 萬 元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 總經費/其 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 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p>融第一街改造計畫工程。</p> <p>107年度</p> <p>1 二號船渠景觀改造、2 重現雄鎮北門、3 北號誌樓、4 民間老屋活化再利用、5 原愛國婦人會修復計畫。</p>			<p>單位、營建單位取得補助。</p> <p>委員四：</p> <p>1. 港濱街的歷史現場場樣貌應相當明確，因此建議先將重點歷史景觀觀元素提出，回應港市特色。</p> <p>2. 目前方案多屬個案計畫。</p>	<p>(105年~113年)，本部補助1億8,308萬5,000元(補助比例70%)，縣市自籌7,846萬5,000元(分攤比例30%)，另本計畫109年至113年執行經費，未來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p> <p>6. 本計畫請依上述綜合建議及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資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部文化資產局核備。</p>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  
港濱街町再生」修正計畫書，本部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1404200號函。
- 二、本計畫核定105年至108年總經費2億6,155萬元，本部補助1億8,308萬5,000元（補助比例70%），縣市自籌7,846萬5,000元（分攤比例30%）。另，109年至113年執行經費，未來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
- 三、查修正計畫書105年度至108年經費編列為3億3,890萬元，申請補助2億3,723萬元，超出原核定經費部分，請調整修正執行項目及期程；另105年度若編列預算請確認可於該年度執行，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請一併配合調整。
- 四、有關「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核心價值之論述，建議於過去所累積豐富的能量基礎上，盤整與結合哈瑪星相關有形、無形之多元文化資產，並補強相關論述與計畫工作項目之連結。

文化局 1051027



\*10531570700\*



裝



訂

線

- 五、有關濱線意象再現結合蒸氣火車部分是否包含復駛及搭乘體驗，以及日治時期模型製作費用、規劃放置地點及展示方式，請補充說明。
- 六、歷史街區風貌再現補助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老屋立面修繕之相關規範及審核執行機制，請補充說明。
- 七、修正後計畫未增加具體應用VR、AR科技於「歷史記憶」之項目，請依委員意見具體補充相關文化資產密度高的區域運用VR (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 等科技，以豐富「歷史記憶」的表達及展演形式，以及執行相關再造歷史場景作為之相關作法。
- 八、後續將由本部文化資產局進行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實際進度，並視需求滾動式調整修正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 (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

2016-10-27  
交 11 報 17 章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49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1149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20 萬 5,000 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地方配合款需編列新台幣 589 萬 5,000 元，該款項屬專案執行與修復工程專項，經檢視歷史博物館「106 年度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中央補助款部分，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為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專案補助，中央補助款 720 萬 5,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資本門），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件 3）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中央核定函」各一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編 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預 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州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	720 萬 5,000 元	589 萬 5,000 元	1310 萬元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將 納 入 106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07 年 度 預 算
	總計	720 萬 5,000 元	589 萬 5,000 元	131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1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105D2007127.docx, 105D2007128.pdf) (1053011494\_105D08223201.docx、1053011494\_105D082232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3日「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專案計畫」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28日文資蹟字第10530107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專案計畫」：

- 1、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700萬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385萬元(55%)。
- 2、本案計畫工作項目中，非屬古蹟本體修復之售票亭屋瓦補強、蠟像損壞補強及監視系統等不予補助，餘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增列工作報告書



歷史博物館 1051111



\*10570385000\*

項目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二)「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

- 1、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310萬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720萬5,000元(55%)。
- 2、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並調整經費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6-12-16  
交 16 號 37 章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5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2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1241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	補助款： 2,080 萬 自籌款： 52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2,600 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 1053012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備查貴局所送「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案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文資字第 10531474300 號函。
-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本局同意補助新臺幣 2,080 萬元(補助比率 80%)。請貴局依規定納入預算，並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維護國定古蹟之風貌。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局長 施國隆 因公出國  
副局長 張仁吉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5.12.06

文化局



10531683000

第 1 頁 共 1 頁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5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7 月 2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2011179 號函送 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05 年 11 月 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104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見城計畫」	補助款： 2 億 6,169 萬 5,000 元 自籌款： 1 億 1,215 萬 5,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3 億 7,38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楊淑茵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201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D2004216.docx、105D2004217.docx、105D2004218.docx、105D2004219.docx、105D2004220.docx、105D2004221.docx、105D2004222.docx、105D2004223.docx、105D2004224.docx、105D2004225.docx、105D2004226.docx、105D2004227.docx、105D2004228.docx、105D2004229.docx、105D2004230.docx、105D2004231.docx、105D2004232.docx、105D2004233.docx、105D2004234.docx、105D2004235.docx、105D2004236.docx、105D2004237.docx、105D2004238.pdf、105D2004239.pdf) (1052011179\_105D0052182201.docx、1052011179\_105D0052182202.pdf)

主旨：檢送6月22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說明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5807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 二、各提報計畫案之審查結果，業經初步核定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綜合建議修正計畫，並於105年8月26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備查或審核。
- 三、需依綜合意見修正計畫再審案件或重新另案檢討提報之個案（僅限於尚未初核之縣市政府，含臺北市府），則請於105年10月21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核。
- 四、重申各項修正計畫請強化「再造歷史現場」相關歷史文化論述，並建立跨域多元合作模式，鼓勵結合產業觀光、科

高雄市政府 1050729

第1頁，共2頁



技創新 (如AR、VR、影像記錄等產業)，並以建構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教育學習網絡為目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徐明福委員、邱上嘉委員、劉銓芝委員、張崑振委員、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2018-02-29  
文 07 發:57 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5年6月22日下午1時30分（第一場）及  
下午5時30分（第二場）

貳、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局長國隆      記錄：紀佳伶科長、蘇志銘科長、  
林其本科長、廖晉廷科長、  
游英俊、吳昆泰、陳啟信、  
黃崇軒、莊偉忠、蔡心慈、  
黃文君、陳昱如、洪嘉玫。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整合為「線」或「面」的文化資產保存（包含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資產）旗艦型之再現歷史現場計畫，並提升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

二、本計畫評選原則：

（一）執行期程：核定至108年（105-108年度）。

（二）評選原則：

1. 強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各部會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並配合智慧國土等國家重要空間治理策略。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延伸及歷史文化傳承，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3.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4.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與推廣機制。
5.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
6. 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數量營運績效指標或自償率。

陸、各案計畫評選（略）

柒、各項子計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如附表

捌、散會：民國105年6月22日下午5時30分（第一場）及

下午 9 時分(第二場)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p>107年度</p> <p>1. 護城河通水-修復規劃設計、2 舊城書寫：百年展演、3 舊城西門鐵工段修復工程、監造作報告、4 城牆遺跡意象規劃工程、監造作報告書、5 西門城基展示工程、監造作報告書、6 日遺軍事設施規劃計畫、7 點亮舊城一夜間照明計畫-規劃改善-規劃設計、9 舊城館：穿越時空見-細部設計</p> <p>108年度</p> <p>1. 舊城殘蹟修復規劃設計(東門2段)、2 護城河通水-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3 舊城書寫：百年舊城展演、4 舊城殘蹟修復規劃設計(北門3段)、5 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規劃設計、6 日遺軍事設施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7 史前遺址發掘研究-調查研究及文物整理、8 城內道路地下化整體規劃-先期規劃、9 點亮舊城一夜間照明計畫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10 海強幼稚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監造、II 市街紋理重塑-先期規劃。</p>			<p>重要性具有高度說服力，其保存具有高度價值。</p> <p>2. 舊城的重要性復原與否，其完整性與否，而是現存牆體、殘蹟的文化資產價值與學術價值，未來的保存應以現況殘蹟保存為主，並應放棄復原仿製的手法。</p> <p>3. 城內市街已消失，應以科學實證為基礎，重視考古而非缺乏依據的重現。</p> <p>4. 左營大路屬後期增加的新紋理，是否要地化，值得商榷。</p>	<p>國有土地、國有公有財產或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p> <p>5. 受補助計畫之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6. 本計畫原則同意，其費3億7,385萬元(不含土地取得費用)，本部補助2億6,169萬5,000元(補助比例70%)，縣市自籌1億1,215萬5,000元(分攤比例30%)，另本計畫109年執行經費，未來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p>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 總經費/其 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 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p>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p> <p>7. 本計畫請依上述綜合建議及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責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送本局修正內容後，送本局核備。</p>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修正計畫書，本部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1404200號函。
- 二、有關城牆殘蹟之修繕，應以維護其文化資產真實性為原則。
- 三、關於舊城城內擬建置舊城館，建請再評估其必要性與日後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
-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爰本案計畫不含土地取得項目及所需經費，並請確認本案105-108年度所需經費總額。
- 五、本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將以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進度，並視實際需求滾動修正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文化資產局

2015-12-02  
交17-換:50章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屋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7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屋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306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108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屋計畫」等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6~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補助款： 1億2,000萬元 自籌款： 3,000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補助款： 1億3,440萬元 自籌款： 3,360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3億1,80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賴欣釗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5301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08047.docx）（105D2008047.docx）

主旨：有關 貴局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第二次提案修正計畫書，本局暫核定補助外，並採滾動式檢討修正後續計畫執行內容，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5年11月8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609500號函。
- 二、本局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如下：
  - （一）「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5000萬；補助新臺幣1億2,000萬（含經常門1,600萬元、資本門1億0,400萬元）。
  - （二）「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6,800萬；補助新臺幣1億3,440萬（包括經常門1,120萬元、資本門1億2,320萬元）。
- 三、請依委員意見(詳附件)及下列建議事項補正，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經費表、配合建物配置圖說明與產權單位共同經營或代管文件等)過局備查：
  - （一）建議納入黃埔新村作為國家級眷村博物館規劃評估、進

文化局 1051215

第1頁，共2頁



\*10531842900\*

行眷村文史、文獻、文物等文化資產調查、盤點等工作項目。

- (二)為免重複補助，應釐清建物修復清查資料。
- (三)申請補助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
- (四)106年度黃埔新村申請續約代管文件等。
- (五)其他（如前後經費校正事項、鳳山黃埔眷村示範點整修預算納入計畫自籌款、工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2016-12-15  
16:38:45



訂

線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71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8 月 26 日觀技字第 10540010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有關自償款一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概估自 107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 四、本案由本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4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臆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送「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6案申請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7月27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418200號函。
- 二、旨揭各案經審查同意核定如附表，請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三、另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請至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融洽。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

觀光局

105-03-01  
高雄市政府



10504737700

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汗水之處理。

四、經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核定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代理局長 劉喜臨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6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5%	60%	30,000,000	1,500,000	17,100,000	11,4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送本局複審定案： (1)小崗山主要道路修繕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好漢坡步道於計畫書內 (P.15) 表示綠蔭狀況優良且機運情況佳，惟其列於工作項目 (P.25) 駁建，是否設措請釐清。 (3)半月池生態工程、自強步道及力行步道整建經費編列過高，請檢討修正。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17	高雄市政府	三民區	105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8,740,000	437,000	4,981,800	3,321,2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本案應一併整理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O-18	高雄市政府	六龜區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5%	60%	30,000,000	1,500,000	17,100,000	11,4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位於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為貴府管有之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補助，後續設計階段請邀本局茂管處參與，並同時將工程預算書圖送該處審查。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9	高雄市政 府	旗津區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10%	60%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符合「遊憩場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區應以旗津沙灘為主要遊憩地點，海岸步道係動線串聯功能，設計複雜編列經費過高，請檢討修正減量簡化辦理。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3)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20	高雄市政 府	鳥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5%	60%	8,500,000	425,000	4,845,000	3,230,000	符合「遊憩場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本案應一併整理公廁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2)公廁外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O-21	高雄市政 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總計						92,240,000	5,362,000	52,126,800	34,751,200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30,000,000	17,100,000	1,500,000	11,400,000	
105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8,740,000	4,981,800	437,000	3,321,200	先行墊付計541萬8,800元，另地方配合款332萬1,200元，已編列105年度預算1,500萬元。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30,000,000	17,100,000	1,500,000	11,400,000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15,000,000	8,100,000	1,500,000	5,400,000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8,500,000	4,845,000	425,000	3,230,000	
總計	92,240,000	52,126,800	5,362,000	34,751,200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212萬6,800元、自償款536萬2,000元及市府配合款3,143萬元，共計8,891萬8,800元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429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經企字第 1050261523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備查內政部所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高雄市旗山、大樹區整合建設計畫」分項行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規劃將百年歷史的旗山糖廠，轉型為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展示、體驗及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新特色物產園區。案經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報經濟部備查。
- 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十點（一）規定：「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有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案經濟部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900 萬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400 萬元，市府公務預算支應 500 萬元），另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需以總經費 900 萬元辦理納入預算證明。
- 四、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佳欣  
電話：(02)23680816#22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linch@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261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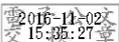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補助園區規劃設置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園區規劃設置作業原則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400萬元，貴府自籌500萬元，其中工作項目「結構鑑定及補強設計」請貴府以自籌款支應。
- 二、請貴府依歷次審查意見、本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及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並依第五章第三節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規定，填製分年度作業計畫表，併同修正後計畫書及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文到30日內印製1式5份送本部備查。
- 三、貴府請領園區規劃設置費第一期款時應取得並檢附環境敏感地主管機關同意（允許）開發（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第二期款時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辦理）之證明文件。

- 四、本案如非因上述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等因素，致未能順利取得園區核准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
- 五、旨揭園區完成規劃設置作業後，貴府如有意申請本基金微型園區類型二計畫補助，請備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園區開發工程作業前提出申請。
- 六、補助計畫請依核定期程進度推動辦理，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453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管字第 1050067073 號核定函，核定本府 144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36 萬元（約 20%），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為加速行政效率以利本年度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依程序辦理墊支及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440,000	360,00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1,800,000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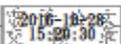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500670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之「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本署原則同意，請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105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4332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051028



\*105058343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440,000	360,000	1,8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06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7 年 度預算進 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440,000	360,000	1,800,000		